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

专升本《舞蹈技能技巧》科目考试要求

I. 考试内容与要求

一、考试内容

- (一) 应试舞种为中国古典舞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现代舞。
- (二) 展示自选技术技巧组合一个，时间不超过 2 分钟，可不使用音乐或自备伴奏音频。
- (三) 展示自选独舞剧目一个，时间不超过 3 分钟。考生须自备伴奏音频、服装、道具等。

二、考试要求

- (一) 考生自备服装（技术技巧组合（练功服）、剧目表演服装、道具）
- (二) 自备伴奏音频须为 WAV 或 MP3 文件形式，用 U 盘提交（为防止现场 U 盘出现故障，U 盘内不得放置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文件，且请做好备份）。
- (三) 在考试过程中，一律不得携带其他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II. 考试形式与设备

一、考试形式

- (一) 基本形态

考试方法：5-10 名考生为一组，同时上场（自报考号）。

（二）技术技巧组合

考试方法：考生自选音乐单独上场进行 2 分钟内自选技巧组合表演。

（三）舞蹈作品表演

考试方法：考生自选音乐、道具单独上场进行 3 分钟内自选舞蹈剧目表演。

二、考试设备

- （一）有效的身份证件，包括准考证，身份证（护照或户口簿）；
- （二）带有伴奏音频的 U 盘或者其他移动存储介质；
- （三）考生服装、道具一律自备，请妥善保管自己与考试相关物品。

Ⅲ. 评分标准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舞段流畅、作品完整 60 分；
- （二）基本功、技术技巧 60 分；
- （三）风格把握准确 40 分；
- （四）艺术表演及感染力 40 分。